

难忘我的中考

毛勇强

万众关注,牵涉千家万户的中考成绩已经揭晓,但使我想起了51年前自己亲身经历而又刻骨铭心、永远难忘的中考。

1972年,党中央大刀阔斧地对各行各业进行整顿,“重灾区”教育战线首当其冲。这一年,中断了长达六年之久的中考恢复了。消息传来,广大师生奔走相告,欣喜若狂,深受鼓舞。因为此前采取推荐的办法录取高中新生,使大批品学兼优的学生被拒之于高中的大门外。

当时,我就读化州县合江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,正好这一年毕业。时任校长姓陈,是一位德才兼备的资深教育工作者,深受广大师生的尊重。接到上级关于恢复中

考的通知后,陈校长十分重视,先是召开全校师生大会传达了通知精神,接着召开了班子会议研究应考方案。他还主持召开了附设初中班的师生大会。会上,校长作了中心发言。他的讲话充满激情,鼓舞人心,“中心词”是:作为中心小学一定要考出风格,考出水平,勇夺中考冠军。否则,将愧对中心小学这块闪闪发光的牌子,愧对家长,愧对学生!校长的讲话掷地有声,使五个班的学生(约260人)受到极大的鼓舞,大家激情澎湃,精神振奋,跃跃欲试,决心用实际行动交出优秀答卷!

可是,参加文革期间的首次中考,仅靠决心和热情是远远不够的。为此,学校领导和科任老师都

行动起来了,其中一个重要举措,是集中应届的毕业生到学校的礼堂复习,由各科老师进行重点辅导。当时,我们的母校是化州县有名的中心小学,集中了很多优秀公办老师,因为附设初中班,师资力量不足,将一些曾在农中从教和老三届的高中毕业生吸收为民办教师,所以师资力量是一流的。经过这些优秀的“人类灵魂工程师”两个星期的辅导,我们觉得明确了目标,掌握了重点,领会了技巧。于是,大家充满信心,满怀期待迎接中考。

7月下旬的一天,中考拉开了序幕。校长指定由担任附设初中第七班班主任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梁老师带队赴考。梁老师是对工作极端的负责任,对同学极端热忱的

人。当天上午,梁老师将考生集中在学校的操场做了“战前”动员,他的讲话慷慨激昂,铿锵有力,鼓舞士气,使大家放下包袱,信心倍增,轻装上阵。更使我们印象深刻的是,梁老师还和我们做了互动,大声地问大家:各位同学有信心吗?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:有!声音响彻云霄,在校园回荡。

至今,我清楚地记得中考的科目是语文、政治、数学、物理和化学,考试的时间是两天半。第一门考的是语文。接到试卷后,我用了半个小时答基础知识,剩下的一个小时写作文。作文题目是《给解放军叔叔的一封信》。当时,我想起了语文老师的教导,一定要认真审题,万万不能“跑题”。如果是写信

的话,不仅信要写得好,还千万要记住格式,否则将严重扣分。在校时,我的语文成绩全级第一名,作文经常被老师作为范文在班上宣读。因此,对于写好一封信是胸有成竹的。我写的信自我感觉良好,格式符合要求,文面整洁。因此,放榜时我的语文成绩全公社第一名。俗话说:“打鼓看头槌。”我觉得这是有一定道理的。由于第一门考得出色,使我在考试期间处于兴奋状态,信心满满,干劲十足,其余四门功课也考出了水平。

考试结束后,我们静候佳音。8月上旬放榜了,尽管我的语文、政治成绩全公社第一名,总分大大超过录取分数线,可是我却名落孙山。原因是:当时实行考试和推荐

相结合的办法录取高中新生(今天的年轻人以为是天方夜谭)。因为一个叔父的所谓历史反革命问题,以致我名落孙山。当时,我刚满14岁,面对落榜的厄运,觉得万箭穿心,呕心抽肠,真是叫天天不应,喊地地不灵啊,而又投诉无门,一连数日失魂落魄,整天躺在床上以泪洗面,无脸见人,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,幸好父母、老师和亲戚的不断开导,才使我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……

时代在发展,社会在进步。昔日实行推荐和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录取高中新生,产生了无数弊端。改革开放后,实行自愿报名,统一考试,择优录取的办法招考高中生,真是家长幸甚,学生幸甚!

父亲的书桌

刘庆明

想着别人家的豪华书桌,联想起我父亲那张简陋的书桌,父亲的书桌只有三个抽屉,上面涂了红漆,红漆掉落不少,是一张很老土的书桌,一点也不时髦。书桌面被父亲长年伏在桌子上,不是看书就是写字,磨得很光滑。

父亲有一个读书写字的好习惯,不喜欢躺在床上看书,也不喜欢坐在某地方歪着身子看书,他看书写字就是坐在书桌面前,身子摆得很端正,书写字姿势也很端正。他对我们看书写字,也是要求在书桌上进行。

父亲的书桌右上方摆着墨汁和钢笔用的蓝墨水,然后是一个笔筒,笔筒里插着几支毛笔,一般有三支毛笔,一支毛笔用来书写大字,另一支毛笔书写中等字,还有一支毛笔用来写小字。另外还摆放着他经常使用的《新华字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他的钢笔一般插在他上衣口袋里,他平时喜欢穿中山装,中山装有4个口袋,上

两个小口袋,正是他插钢笔用的。

小时候电灯还没普及,只见父亲用的煤油灯,那种有玻璃罩子的煤油灯,可随时调明亮或调暗淡。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,家里安装了的电灯,那时电灯是15瓦灯泡,父亲把灯泡吊在离书桌很近的地方,这样房里还能照到我母亲纳鞋底。

父亲没有他专用的书房,书房也就是睡房,有时候,父亲看书看得很晚,母亲会唠叨他,说电灯闪着亮光,刺眼,让她睡不着觉,不过我们小孩不一样,瞌虫爬上来,最亮的灯光照样睡得香。

有时候半夜爬起来解小便,见父亲还坐在书桌上改他的学生作业,母亲说他,大半夜了,明天再改吧。父亲说,快了,很快就改完。父亲改的是他班上学生的作文。有一次,我拿起他改的学生作文一看,只见学生的作文里有父亲密密麻麻的修改的文字。

荷叶消暑

刘广荣

在我的记忆之中,童年时候的夏天比现在还要热,太阳火辣辣的,风熏得脸生痛生痛的,热浪灼来,闷得慌……宋代的张炎在《疏影·咏荷叶》中云:“碧圆自洁。向浅洲远渚,亭亭清绝。犹有遗簪,不展秋心,能卷几多炎热……”幸好,有荷叶消暑带来沁人心脾的清凉。

那时候,我家不远处有个荷塘。放眼望去,荷叶郁郁葱葱,生机勃勃,色彩勾人,千姿百态。我与伙伴沿着荷塘边的田埂与荷叶曲径通幽。清澈的泉水汨汨而流,荷叶碧绿碧绿的,旭日东升,荷叶是那样的娇艳,那样的清鲜!她仿佛刚从绿水中洗过,太阳一晒,密密匝匝的荷叶正冒青烟呢。荷叶之美是空前绝后的,她的馨香别的叶无与伦比!

浅水处,荷叶高高凸出,鱼儿在荷叶间游来游去,相互嬉戏。我与伙伴唱着歌在荷荡中穿梭,由东至西,由南到北。荷叶真多啊!欢声笑语不时从荷荡中传出来,我们完全陶醉在采荷叶的喜悦之中。我们生吃荷叶觉得有点苦涩,但过了一會兒整个人便神清气爽。

荷叶吃法多种多样,嫩的荷叶可以生吃。一片一片地采摘着,用手抹一抹,或者用水冲洗一下,撕碎后大饱口福,轻轻咀嚼,汁水便在嘴唇留下了一道道绿印……

老的荷叶煮水可以当茶喝。荷叶茶清热解毒,有护肝的作用。有些血压高的人,经常采荷叶煮水沏茶喝,血压降低了不少。

荷叶消暑是不错的。荷叶微苦,现代科学研究发现,荷叶多含维生素C、维生素E和维生素K以及微量元素等等,能促进胃酸分泌,增加食欲,还有杀菌止痛、健脑益智、抗疲劳等功

效。荷叶下面条,口感也特别好。荷叶营养丰富,含有大量的膳食纤维、蛋白质、碳水化合物和钙、铁、锌、铜等多种矿物质,均为人体所需的营养物质。荷叶散发着诱人的气息,满满一盆,洗干净切碎,加上肉粒、香菇、豆腐等包饺子,香气四溢,味道鲜美。

三伏天,我采荷叶回来,母亲就煮荷叶粥给我们吃。如果亲煮荷叶粥,我就采嫩嫩的荷叶;如果煮鸡蛋荷叶粥,我就采老嫩适中的荷叶;如果煮瘦肉猪骨荷叶粥,我就采老的荷叶,老荷叶味特别苦,但是最清凉,退烧快。

煮荷叶粥很简单。母亲先淘米,之后,母亲就放水锅里煮粥。我们姐弟几个烧火,不断添柴草,一股股白烟腾起,“噼”、“噼”、“噼”竹节爆裂发出几声脆响。煮了一段时间,粥翻滚了,等到粥粘稠的时候,母亲再把洗净切碎的荷叶放进去一起煮。用锅铲翻几下,把荷叶完全浸没在粥里,煮出的荷叶粥才好吃。如果荷叶露出水面,没与粥混成一体,很难熟透,这样的荷叶粥口感差。我们先是用大火煮。约莫煮半个小时后,减柴摘着,用手抹一抹,或者用水冲洗一下,撕碎后大饱口福,轻轻咀嚼,汁水便在嘴唇留下了一道道绿印……

一碗碗荷叶粥盛到台上,晶莹浅绿,芳香浓郁,特别诱人。如果是瘦肉猪骨共煮的荷叶粥,热气腾腾,吃起来爽口,有黏性,唇齿留香。小孩经常吃这样的荷叶粥,还能健脾胃,喝一碗就能消暑清火。

荷叶可以煮熟吃,也可以腌吃,做凉拌。如果做凉拌,先放在凉水中泡一泡,随即,用手轻轻地褪去荷叶外表的泥土,

后来我高中毕业,离开了家,去了农村劳动,有时候回来家里,见父亲依然在他书桌上看书写字,那时他还没退休,我回城,父亲退休,搬到老家,我在外地工作。

每次过春节带着老婆孩子回到父母身边时,我依然见父亲不是在他书桌上看书,就是伏在书桌上用钢笔在稿纸上书写着什么。

后来才知道,父亲在这张很陈旧的书桌上写了几百首旧体诗词,并发表在许多文学杂志刊物上。

父亲去世后,他住过的那一室一厅一卫的小房最后我转卖给了别人,连家什也给了人家,我在外,不方便带走。

每次我在自家书桌上敲打着键盘累了,静坐下来,看着自己的电脑桌,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父亲的那张旧书桌,想起父亲他老人家伏在书桌上读书写作的情景。这样我又打起精神,在电脑上敲打着我的文字。

然后清洗干净。紧接着,再切成小片。食用前最好用开水淋一下,再加入酱油、辣椒、姜片、生葱捣些蒜头等做佐料凉拌生吃,这样口感十分脆口清爽,但略带苦味;如果加些糖吃,就没有苦味了。荷叶炒鸡蛋风味尤为独特。

抓一把洗净切碎的荷叶放在盆里倒开水进去焯一下马上捞出来,盛在另一个盆里,接着,打几只鸡蛋放上盐油、辣椒、姜片等拌匀,先把鸡蛋文火炒,待鸡蛋金黄色,上面还少量水的时候,再把荷叶倒进锅里,翻炒几下装盘即可。炒好的鸡蛋与荷叶黄绿相间,让人馋涎欲滴;吃起来,既有荷叶的苦,又有鸡蛋的香糯可口,吃一口便让人回味无穷,更让人拍案叫绝的是经常吃这样的荷叶炒鸡蛋,可以远离高血压。

炒荷叶香喷喷。炒荷叶加腊肉才好。腊肉,就选五花腩腊肉,将其切成片或者切成肉丁,也可以剁成肉丸。如果小孩多就剁成肉丸。一切准备就绪,往锅内放少许茶油就点燃煤气灶生火炒腊肉,火力很大,炒得腊肉“啪啪”作响。由于腊肉切得薄,炒出了很多油,每一片腊肉都打起了卷儿。这时候,将切好的荷叶入锅内与腊肉一起炒,用慢火炒,边炒边洒点水,洒过几次水之后,添上些生葱。没多久,炒荷叶做好了,香气四溢。

蒸荷叶也是一种美味。先取大的荷叶洗净,接着把切碎的五花腩肉和花生馅放在荷叶上面裹住,隔水蒸十分钟,最后加上调料,蒸荷叶就做好了。蒸荷叶,有肉有素,非常可口。

这些荷叶消暑的往事,过去很久了,如今回想起来仍历历在目。

“六百户”民居



“六百户”民居位于原新坡公社附近(即现在的红旗街道辖区),建于1958年。当时,大批建设者及家属从全国各地来到茂名开采页岩炼油,为解决他们的住宅问题,建工部四局一公司决定建设一个大型住宅小区。这个小区建有数十幢平房或二层楼房,基本上是砖墙瓦面或薄壳结构,其中楼房底层房间的天花板为窑洞式拱形结构,冬暖夏凉,被住户形象地称为“猪笼屋”。几十幢房屋外观一致,布局整齐,颇为壮观,在当时可算是一个“高尚住宅区”了。初期为建工部第四工程局的职工宿舍,也曾居住过苏联援建专家。因为整个住宅区住了六百户人家,因此得名“六百户”。2022年9月22日被茂南区人民政府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。(图/文 黄信涛)

岁月深处番薯香

林翠珍

“番薯挖好了,是你最爱吃的红心薯,回来就能吃上了。”母亲在电话里兴致勃勃地说。

一到家,母亲就用砖头叠了一个简易的灶,我往灶膛里放柴烧火。父亲乐呵呵地看着孙儿嬉戏,真是久违的热闹!

“今年挖的番薯,个儿都不小呢!”母亲说道。我进屋一看,嗨!那番薯堆得跟小山似的,个个圆着肚子,外表平和朴实,显出一种乡村特有的淡定。

我灵机一动,挑了三只大小适中的番薯,丢入灶膛的炭火中,用棍子扒炭灰掩盖好。这时,我便不只是烧火了,还时时刻刻留意着番薯。母亲在炒菜,火势显然不足了,笑着嗔怪道:“小馋猫,煨番薯还跟小时候一样!”

不,我小时候煨番薯,技术比这高多了。几个番薯丢进去,翻几下,不用看时间,估摸着翻出来,番薯外焦里嫩,煨得恰到好处。未凉了片刻,就忍不住想剥来吃,却烫得左手抛到右手,右手又抛回左手,纵是如此,也忍着烫“呼噜呼噜”地吃了,几个番薯下去,肚子饱饱的,嘴角还留香,那叫一个满足!只是,母亲叮嘱我煮的粥,因我心思全在煨番薯上,粥早已熬烂了。未了免不了一顿“骂”,但下次还干,没办法,番薯太香了!

我和母亲忆着往事,说话间,

灶里的番薯也能扒出了,没想到煨焦了一面,两个侄儿却兴冲冲跑来问:“姑姑,你在吃肯德基吗?我闻到香味了!”这话引得我们哈哈大笑,原来,他们闻到番薯香味,误以为是炸鸡。他们惊奇不已,一个普通的番薯也能如此美味,都抢着要吃,吃得脸上似个花猫,还央求再煨几个。

看着侄儿,我童年记忆深处的一幕幕,萦绕着番薯香,再次重现。在乡下,番薯最常见不过了,儿歌也唱道:有它无忧米谷贵,有它无愁北风归,有它无忧闹四月,有它无愁猪无肥……它曾可充粮食,梗、秧、叶子都可食用。番薯可煮吃,蒸吃,还可晒成薯干。

孩子们可不满足于于此,农村的娃儿自然办法多,把番薯洗净刨皮,切片或切条,烧热了大铁锅,花生油“滋滋”作响,赫拉一声,把番薯倒进去翻炒;若不怕母亲说,油放多些,直接油炸,紫黄白各色都有,铲起来一大盘,喷香喷香的。我和哥哥炸一大盘番薯,吃完咿咿囔囔上学去。傍晚,母亲从地里回来,边洗锅,边责备:榨多少花生油,也经不住你们炸番薯的。

当然,番薯还有其它吃法——打番薯窖。秋高气爽,碧空如洗,几个小伙伴分工合作,找来泥块垒番薯窖,放入柴火,熊熊燃烧约半个小时,跳跃着的火苗把我们的脸映得红通通,如落日晚

霞般绚烂。等泥块烧至红中带白,就用两根树枝夹开窑顶,露出一个口子,将番薯放进土窑里,随后把土窑推倒,再将烫热的泥块打碎、填平、压实,完全覆盖住番薯。最后,大家围在窑四周等待,虽未吃,沉浸在喜悦的期待中,也令人感到终身难忘。

终于等到了开窑,扒拉开泥土,热乎乎的番薯香味直往外冒,一只,两只,三只,四只……一窝儿的番薯全翻出来了。看那番薯,一个个黑不溜秋的,沾着泥灰,但它的香味,胜过人间山珍海味!仿佛整片土地上都弥漫着番薯的甜香,让人忍不住咽口水。大家顾不得烫手,拍拍灰尘,剥开焦黑的番薯皮,香喷喷的气味飘散开来,咬上一口,软糯香甜,回味无穷。天空又高又远,番薯又香又甜,我们吃得手和脸黑乎乎的,但每个毛孔都散发着无忧无虑的快乐。

童年的一幕幕,那么遥远,又那么近。记忆中的番薯香,仿佛穿透岁月,扑鼻而来,在我心中涌起阵阵乡愁。快乐时光总是短暂,回家与爸妈团聚,我们又该返城去。父亲不多说言语,却挑好番薯,装了沉甸甸的两麻袋给我们。

我望着年迈的父母,以及车尾箱的番薯,忽而领悟,那遥远的童年,那难忘的番薯记忆,其实触手可及——父母在,爱在,童年便也一直都在啊。